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遴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職級
聘任標準實施要點**

104.12.22 104 學年度第五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且具備博士學位者。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且具備碩士學位以上者。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且具備碩士學位以上者。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且具備學士學位以上者。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